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南北行集團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高先生出售於南北行集團之100%股權，總代價為34,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進行之收益測試結果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高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主席，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條項下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出售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高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主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高先生出售於南北行集團之100%股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高振順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主席

將予出售之資產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及間接持有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南北行中醫葯有限公司、保玉龍有限公司及保玉龍食品(深圳)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稱南北行集團(定義見本公佈))。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34,000,000港元，其中17,000,000港元之款項須由高先生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而餘額17,000,000港元須由高先生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完成時，高先生須向本公司交付一份已簽妥之股份抵押協議(以本公司信納之形式)，以向本公司抵押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直至全數支付代價為止。

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南北行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南北行集團之近期財務表現及市場環境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高先生向本公司承諾，於全數支付總代價前，(i)除按上文所述向本公司抵押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外，彼須維持南北行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

權利，及(ii)高先生將不會出售於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之任何股份及須促使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南北行中醫葯有限公司、保玉龍有限公司及保玉龍食品(深圳)有限公司各自之股本由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100%實益擁有。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須以全面擁有權保證出售，且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選擇權、抵押、產權負擔、權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買賣協議日期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出售。

完成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或向監管機關取得有關批准(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而完成須於本公司向股東取得一切有關批准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南北行集團之任何股權，而南北行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南北行集團之資料

南北行集團主要從事中葯、海味及保健產品之買賣及零售，並於香港提供中醫診療服務。下文載列南北行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除稅前及後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4)	2,687	(2,304)
除稅後溢利／(虧損)	(664)	2,687	(2,30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南北行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1,700,000港元。上述財務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僅供說明，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南北行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計算，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3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現時(並於出售事項後繼續)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業務及行業、投資於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及建設服務。

南北行集團之業務僅佔本集團業務之小部份，且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重點並不一致亦不互相補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北行集團之純利僅佔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總額約2.5%。本公司相信，出售事項將可讓本集團集中其管理、財務及其他資源於風電業務上。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風電業務之營運資金。由於現時市場上之貿易及零售狀況困難，透過出售南北行集團之貿易及零售業務精簡本集團之業務或有助本公司達致整體較佳之市場估值。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對出售事項提出意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進行之收益測試結果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高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主席，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條項下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於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8%)，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出售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高先生出售南北行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振順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主席
「南北行集團」	指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南北行中醫葯有限公司、保玉龍有限公司及保玉龍食品(深圳)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任何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順興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振順先生、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何德民先生、葉發旋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